



团 体 标 准

T/CECA-G 0331—2024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变速器

Greenhouse gases—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for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Transmissions

(此文本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之用, 未经授权, 禁止复
制、发行、汇编、翻译或网络传播等, 侵权必究)

2024-12-12 发布

2024-12-13 实施

中国节能协会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I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变速器	4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量化目的	5
5 量化范围	5
6 清单分析	7
7 结果解释	12
8 产品碳足迹报告	12
9 产品碳足迹声明	14
附 录 A (资料性) 变速器产品碳足迹量化数据收集表	15
附 录 B (资料性) 常用参数参考值	17
附 录 C (资料性) 产品碳足迹研究报告(模板)	18
附 录 D (资料性) 全球增温潜势值	23
附 录 E (规范性) 数据质量等级	26
参考文献	2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汽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节能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汽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零部件检验中心（宁波）有限公司、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尤嘉勋、顾洪建、王雪、王文斌、白辰、吴明锋、王志宇、谷阳森、马龙、渠谨黛、董骐、魏长庆、董晓岚、王舒微、李晶、崔晨。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变速器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变速器产品碳足迹的量化目的、量化范围、清单分析、影响评价、结果解释、产品碳足迹报告、产品碳足迹声明等。

本文件适用于汽车变速器产品碳足迹的量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021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

GB/T 24025 环境标志和声明 III型环境声明 原则和程序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GB/T 24062 环境管理 将环境因素引入产品设计和开发

GB/T 24067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ISO 14026: 2017 Environmental labels and declarations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communication of footprint information

ISO/TS 14027: 2017 Environmental labels and declarations — Development of product category rules

ISO 14064-1: 2018 Greenhouse gases — Part 1: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ISO/TS 14071: 201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Life Cycle Assessment - Critical Review Processes And Reviewer Competencies: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To ISO 14044:2006 (E-Standard)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025-2009、GB/T 24040-2008、GB/T 24044-2008、GB/T 24062-2009、GB/T 24067-2024、GB/T 32150、ISO 14021:2016、ISO 14026:2017、ISO/TS 14027:2017、ISO 14064-1:2018、ISO/TS 14071: 2014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术语和定义

3.1.1

变速器 transmission

用于来协调发动机的转速和车轮的实际行驶速度的变速装置，用于发挥发动机的最佳性能。

3.1.2

原生材料 raw material

从自然界中直接获取的或由从自然界中直接获取的材料加工而成的，但尚未经过任何循环利用过程的材料。

3.1.3

再循环材料 recycled material

生产过程中对回收材料加以再处理、用来制造最终产品或产品部件的材料。

注：回收材料指原可能被作为废物予以处置或用于能量回收，而实际上被收集或回收用于材料输入，在再循环或生产过程中代替新的原生材料。

[来源：GB/T 24021—2024，7.8.1]

3.2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GHG：温室气体（Greenhouse Gases）

CO₂e：二氧化碳当量(CO₂ equivalent)

GWP：全球变暖潜势（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IPCC：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DQR：数据质量等级(Data Quality Rating)

CFP：产品碳足迹（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

4 量化目的

4.1 开展变速器产品碳足迹研究的总体目的是结合取舍准则（见5.3.6），通过量化变速器产品生命周期所有显著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计算变速器产品对全球变暖的潜在影响，以及在不同阶段、不同过程、不同空间位置的影响构成（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注：这种量化面向一系列受众，支持一系列的目的和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的独立研究和比较研究，以及长期绩效追踪。

4.2 基于本文件开展变速器产品碳足迹量化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评价变速器产品对气候变化的潜在影响；
- 用于变速器产品生产者与上下游供应链或消费者之间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沟通；
- 用于变速器产品生产者降低产品碳足迹的设计与改进；
- 根据ISO 14026:2017的预期信息交流（如有）。

5 量化范围

5.1 产品描述

变速器产品描述应使用户能够明确地识别产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及型号；
- b) 产品的示意图；
- c) 产品的用途；
- d)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
- e) 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

5.2 功能单位或声明单位

当量化变速器产品碳足迹时，应使用“1个变速器”作为功能单位或声明单位，同时应涵盖以下信息：

- a) 产品型号及应用方向;
- b) 主要性能指标和规格参数（如输入扭矩、速比范围、最大转速、总长、总重等）。

5.3 系统边界

5.3.1 变速器产品碳足迹量化系统边界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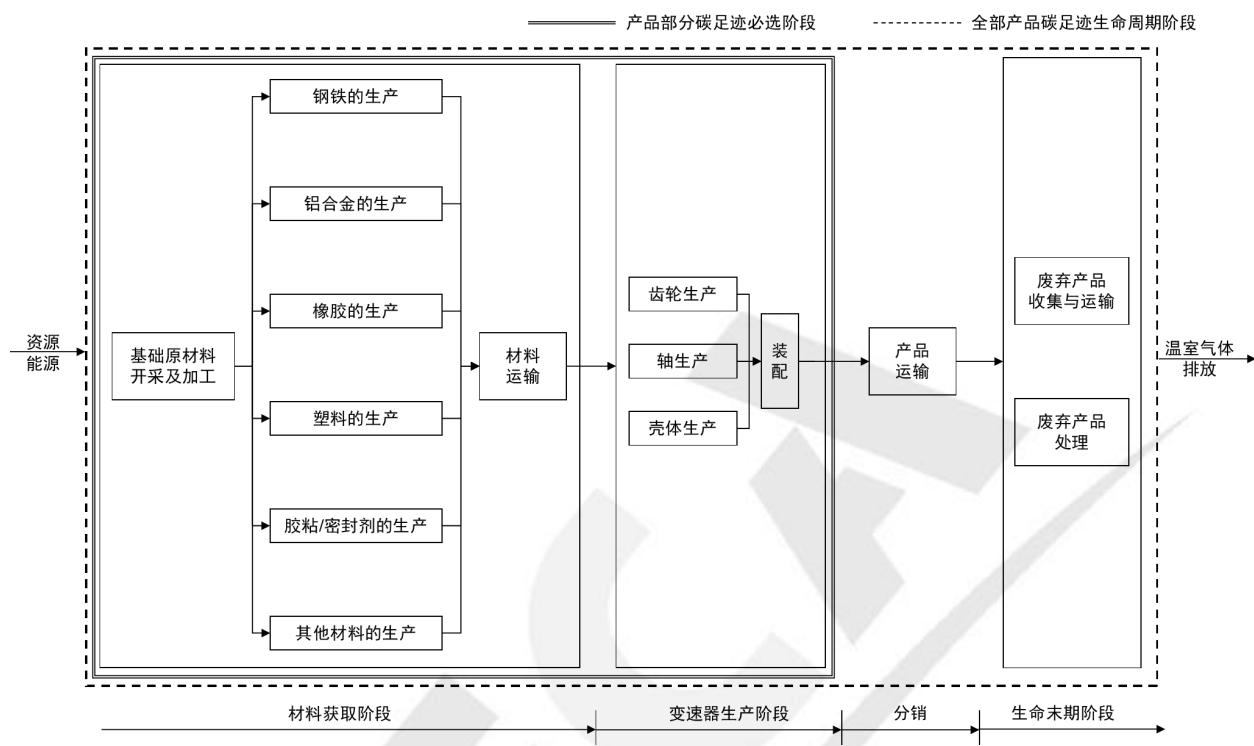


图1 变速器产品碳足迹量化系统边界

5.3.2 材料获取阶段

材料获取阶段，包括原生材料获取及加工过程、再循环材料生产加工过程和运输过程，需核算的材料类别包括但不限于钢铁、铝合金、橡胶以及塑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过程：

- a) 基础原材料的采集与提取；
- b) 基础原材料的加工；
- c) 材料的运输。

5.3.3 变速器生产阶段

生产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变速器齿轮生产、变速器轴生产、变速器壳体生产及变速器装配等过程。

5.3.4 分销阶段

分销阶段，包括变速器成品从制造商到整车厂处的运输过程。

5.3.5 生命末期阶段

生命末期阶段，包括变速器从产品废弃后运输至回收处置点开始，到产品回归自然结束，包括：

- a) 废弃产品的运输；
- b) 废弃产品的处置，如焚烧、填埋等。

5.3.6 取舍准则

所涉及的物质（能量）数据的取舍应遵循如下准则：

a)列出主要的原辅料，若符合5.3.6中b)和c)要求则可忽略；

b)忽略的单项物质（能量）流或单元过程对产品碳足迹的贡献均不超过1%；

c)所有忽略的物质（能量）流与单元过程对产品碳足迹贡献总和不超过5%，且在碳足迹报告中予以说明；

d)道路与厂房的基础设施、各工序的设备、厂区内人员及生活设施的消耗和排放，均忽略。

6 清单分析

6.1 数据收集和确认

6.1.1 活动数据

在系统边界内，开展各单元过程的数据收集，数据种类和数据类型应该符合表1的要求。所有收集的数据的来源应说明并记录。

表1 活动数据收集要求

生命周期阶段		包含过程的简要描述	数据种类及类型
材料获取阶段	原生材料获取及加工	从自然界中提取资源、预处理及材料的生产	原生材料消耗量及使用系数：宜使用现场数据 再循环材料消耗量及使用系数：宜使用现场数据 材料运输量、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宜使用现场数据
	再循环材料生产加工	由废物生产再循环材料的加工过程	
	运输过程	原生材料及再循环材料从供应商到变速器制造商工厂之间的运输	
变速器生产阶段	变速器的生产	包括齿轮生产、轴生产、壳体生产及变速器装配等工艺过程	电力、天然气等能源的消耗量：应使用现场数据 生产工艺的温室气体直接排放量：应使用现场数据
分销		将变速器成品运送到汽车制造商处的过程	产品运输量、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宜使用现场数据
生命末期阶段	运输过程	变速器从寿命结束场所到废弃处理场所之间的运输	废弃产品运输至处理/处置地的运输量、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宜使用现场数据 废弃产品各废弃物在不同处置方式下的处置量：宜使用现场数据
	废弃处理	包括填埋、焚烧等过程	

6.1.2 温室气体排放因子

温室气体排放因子的数据收集流程可参考表2，收集内容可参考表3。

表 2 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收集流程

确定初级数据收集顺序	整理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参与	数据填报	数据汇总	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更新和升级
1.1 参考重点部件,确定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初级数据收集的优先顺序	2.1 根据重点部件,逐级整理供应商信息	3.1 采取行动引导相关供应商提供初级数据	4.1 要求相关供应商根据数据和数据质量要求进行填报	5.1 汇总供应商填报的初级数据 5.2 对于其他供应商未进行填报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按照数据质量要求,可使用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权威数据或次级数据	6.1 定义更新时间间隔 6.2 定期更新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初级数据 6.3 逐步要求非重点部件供应商提供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初级数据

表 3 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收集要求

生命周期阶段		包含过程的简要描述	数据种类及类型
材料获取阶段	原生材料获取及加工	从自然界中提取资源、预处理及材料的生产	材料温室气体排放因子: 宜使用现场数据, 可使用次级数据 运输方式温室气体排放因子: 宜使用现场数据, 可使用次级数据
	再循环材料生产加工	由废物生产再循环材料的加工过程	
	运输过程	原生材料及再循环材料从供应商到变速器制造商工厂之间的运输	
变速器生产阶段	变速器的生产	包括齿轮生产、轴生产、壳体生产及变速器装配等工艺过程	电力、天然气等能源获取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 宜使用现场数据, 可使用次级数据 天然气等能源燃烧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 宜使用现场数据, 可使用次级数据
分销		将变速器成品运送到汽车制造商处的过程	运输方式温室气体排放因子: 宜使用现场数据, 可使用次级数据
生命末期阶段	运输过程	变速器从寿命结束场所到废弃处理场所之间的运输	运输方式温室气体排放因子: 宜使用现场数据, 可使用次级数据
	废弃处理	包括填埋、焚烧等过程	不同处置方式下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 宜使用现场数据, 可使用次级数据

6.1.3 数据质量要求

6.1.3.1 初级数据的质量要求包括:

- 完整性。初级数据宜采集企业一个自然年内的生产统计数据, 详见附录 A; 根据输入输出的选择准则的要求, 检查是否有缺失的过程、消耗和排放;
- 准确性。初级数据中的能源、原料消耗数据应来自企业的实际生产统计记录。环境排放数据优先选择相关的环境监测报告, 或由排污因子或物料平衡公式计算获得。所有初级数据均应转换为以功能单位为基准, 且应详细记录相关的原始数据、数据来源、计算过程等;
- 一致性。初级数据采集时同类数据应保持相同的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处理规则等。

6.1.3.2 次级数据的质量要求包括:

- a) 代表性。优先选择企业的原料供应商提供的符合 GB/T 24044 或 GB/T 24067 要求的、经第三方独立验证的上游产品碳足迹/生命周期评价报告中的数据。若无, 优先选择代表中国国内平均生产水平的公开生命周期评价数据, 数据的参考年限应优先选择近年数据。在没有符合要求的中国国内数据的情况下, 可以选择国外同类技术数据作为次级数据;
- b) 完整性。次级数据应完整覆盖系统边界中除初级数据外所有的阶段与过程, 并应包含系统边界内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信息;
- c) 一致性。同一机构对同类产品次级数据的选择应保持一致。

6.1.3.3 数据质量的特性描述应涉及以下方面:

- a) 时间跨度: 数据的年份和所收集数据的最长时间跨度;
- b) 地理覆盖范围: 为实现产品碳足迹研究目的, 所收集的单元过程数据的地理区域;
- c) 技术覆盖面: 具体的技术或技术组合;
- d) 精度: 对每个数据值的可变性的度量(例如方差);
- e) 完整性: 测量或测算的流所占的比例;
- f) 代表性: 对数据集反映实际关注群(例如地理范围、时间跨度和技术覆盖面等)的程度的定性评价;
- g) 一致性: 对研究方法学是否能统一应用到敏感性分析不同组成部分中而进行的定性评价;
- h) 可重现性: 对其他独立从业人员采用同一方法学和数值信息重现相同研究结果的定性评价;
- i) 数据来源;
- j) 信息的不确定性(例如数据、模型和假设)。

6.1.3.4 数据质量评估应采用两步法:

——应根据上述 a) 至 d) 项的要求, 对产品碳足迹研究的数据质量进行定性分析;

——应根据上述 a) 至 c) 和 i) 项的要求, 构建数据质量等级(DQR)对产品碳足迹研究的数据质量进行评价; 初级数据需满足数据质量等级(DQR)≤2, 其他次级数据需满足数据质量等级(DQR)≤3。

6.1.4 数据确认

6.1.5.1 在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对数据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以确认并提供证据证明数据质量要求符合 6.1.7 的规定。

6.1.5.2 数据确认可通过建立质量平衡、能量平衡和(或)温室气体排放因子的比较分析或其他适当的方法。

6.1.5 数据变化

如果产品生命周期相关过程发生变化, 碳足迹变化量超过10%, 并且变化期超过3个月, 则应对变速器产品碳足迹重新评价。

6.1.6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

特定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应符合 GB/T 24067—2024 中 6.4.9 的要求, 其中温室气体清除量应在报告中解释说明。

6.2 数据分配

6.2.1 变速器产品进行碳足迹评价涉及分配时, 应符合 GB/T 24067—2024 中 6.4.6 的要求。对包含多个产品的系统时, 宜避免分配。若分配无法避免, 优先考虑以下方面:

- a) 优先使用物理关系进行分配;

- b) 若无法建立物理关系, 宜根据经济价值或其它关系进行分配, 所有分配方式需提供所使用分配关系的依据及计算说明。

注：物理关系包括数量、质量、工时等。

6.2.2 针对不同情况下的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 a) 对产出多种产品（包括副产品）的同一单元过程（如同一生产线），应采用该单元过程或生产线的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 b) 对公共设施能源消耗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在划分单元过程的时候应确保各单元过程输入能源和资源可以计量。如不可单独计量，则应根据该单元过程生产产品产量占全厂产品总产量的比例进行分配。

6.3 影响评价

6.3.1 碳足迹计算公式

变速器产品碳足迹按式(1)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式中：

C——变速器产品碳足迹, 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 (kgCO₂e) ;

C_{Mat} ——材料获取阶段碳足迹, 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 (kgCO₂e) ;

$C_{Production}$ —变速器生产阶段碳足迹, 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 (kgCO₂e);

C_{Dis} ——产品分销阶段碳足迹, 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 (kgCO₂e) ;

C_{Waste} ——变速器废弃处理过程碳足迹，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 (kgCO₂e)。

6.3.2 材料获取阶段计算公式

材料获取阶段包括获取及加工过程、再循环材料生产加工过程以及由材料供应商运输到变速器制造商工厂处的运输过程。材料获取阶段碳足迹应按式(2)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式申。

C_{Mg} ——变速器材料生产阶段碳足迹, 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 (kgCO₂e) ;

R_{1i} —再循环材料i的投入比例;

$E_{V,i}$ ——全部由原生材料组成时，组成材料i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 kgCO_{2e} ），按照公式（4）进行计算；

$E_{R,i}$ ——全部由再循环材料组成时,组成材料i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kgCO_{2e}),按照公式(5)进行计算:

M ——材料的重量，单位为千克 (kg)。

U_i ——材料i的使用系数, 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占变速器中含量的百分比, 即假设损耗时, 数据大于100%;

$CEF_{V,i}$ ——原生材料*i*获取及加工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千克（ kgCO_2/kg ）。

$CEF_{R,i}$ ——再循环材料生产及加工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千克(kgCO_2/kg)。

运输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应按式(5)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式中，

leg——目标量化的运输过程（leg），指目标产品等被一种交通工具所运载行驶的距离，运输服务全程按换乘交通工具次数，拆分为i段；

$S_{leg,i}$ ——分配系数, 目标量化的第i段运输过程(leg)温室气体排放占所选运输系统温室气体排放的比重;

VOS——运输系统（VOS）指针对每段运输过程（leg）所选取的具有连贯性的运输服务全程，应包含该交通工具在该系统中的空载部分。例如，一列火车往返于 A、B 两地，去程满载指定货物，返程空载，则运输过程（leg）为 A 到 B 的运输服务，运输系统（VOS）为往返 A、B 两地的运输服务；

$FC_{VOS,i}$ ——所选第*i*个运输系统(VOS)的燃料/电力消耗总量,单位为升(L)、立方(m³)、千克(kg)或千瓦时(kWh)等;

CEF_r ——能源或燃料 r 生产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 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千瓦时($\text{kgCO}_2\text{e}/\text{kWh}$)、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立方米($\text{kgCO}_2\text{e}/\text{m}^3$)或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千克($\text{kgCO}_2\text{e}/\text{kg}$)；

CEF'_r ——能源或燃料r使用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千瓦时(kgCO₂e/kWh)、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立方米(kgCO₂e/m³)或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千克(kgCO₂e/kg)。

式中，

M_{leg} ——目标量化的运输过程 (leg) 运输的目标产品的重量, 单位为千克 (kg)。例如运输交通工具中搭载多种货物, 总载荷为 y kg, 而变速器产品重量为 x kg, $M_{leg} = x$ kg;

D_{leg} ——目标量化的运输过程 (leg) 的运输距离, 单位为千米 (km)。对于道路车辆, 运输过程 (leg) 的运输距离为最短可行距离, 例如, 两点之间导航地图显示最短可行距离; 对于铁路运输, 运输过程 (leg) 的运输距离为两点之间的轨道距离; 对于水路运输, 运输过程 (leg) 的运输距离为航线最短可行距离; 对于航空运输, 运输过程 (leg) 的运输距离为两点之间的大圆距离加 95km:

M_{VOSi} —所选运输系统在运输各阶段 (j) 的载重, 单位为千克 (kg);

$D_{VOS,i}$ ——所选运输系统各阶段 (i) 汇总的运输全程距离, 单位为千米 (km)。

6.3.3 变速器生产阶段计算公式

变速器生产阶段碳排放应按式(7)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式中：

C_{Pro} ——生产阶段排放, 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 (kgCO₂e) ;

E_r ——能源或燃料r的外购量, 单位为千瓦时(kWh)、立方米(m³)、吨(t)或千克(kg)等;

CEF_r ——能源或燃料 r 生产的碳排放因子, 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千瓦时 (kgCO₂e/kWh)、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立方米 (kgCO₂e/m³) 或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千克 (kgCO₂e/kg) ;

CEF_r ——能源或燃料r使用的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千瓦时(kgCO₂e/kWh)、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立方米(kgCO₂e/m³)或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千克(kgCO₂e/kg)；

CE_{other}——除能源使用外的生产过程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kgCO₂e）。

6.3.4 变速器分箱阶段计算公式

变速器产品分销阶段碳足迹应参考公式（5）进行计算。

6.3.5 变速器废弃处理过程计算公式

变速器产品废弃处理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量按式（8）计算，计算结果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式中，

$M_{Transmission}$ ——变速器重量, 单位为千克 (kg);

W_i —按废弃处理方式i进行废弃处理的变速器重量比例, %;

CEF_i ——废弃处理方式i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千克（kgCO₂e）。

7 结果解释

7.1 步骤

变速器产品碳足迹研究的结果解释阶段应包括以下步骤：

- a) 根据清单分析和影响评价的计算过程和结果,识别重大问题(可包括生命周期阶段、单元过程或流);
 - b) 完整性、一致性和敏感性分析;
 - c) 结论、局限性和建议的编制。

7.2 内容

应按照产品碳足迹研究的目的和范围，对产品碳足迹和产品部分碳足迹的量化结果进行解释，包括以下内容：

- a) 对产品碳足迹和各阶段碳足迹的说明;
 - b) 对不确定性分析, 包括取舍准则的应用或范围;
 - c) 详细记录选定的分配程序;
 - d) 说明产品碳足迹研究的局限性;
 - e) 宜对重要输入、输出和方法学选择(包括分配程序)进行的敏感性检查, 以了解结果的敏感性和不确定性。

8 产品碳足迹报告

依据本文件编制的变速器产品碳足迹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考格式见附录C）：

- a) 基本情况:
 - 1) 委托方和评价方信息;
 - 2) 报告方信息;
 - 3) 依据的标准;
 - 4) 使用的产品种类规则或其他补充要求的参考资料（如有）;
 - b) 目的:
 - 1) 量化目的（见第 4 章）;
 - 2) 预期用途;
 - c) 范围:
 - 1) 产品描述（见 5.1）;
 - 2) 功能单位或声明单位（见 5.2）;
 - 3) 系统边界（见 5.3）;

4) 取舍准则（见 5.3.6）；



- 5) 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描述, 包括对选定的使用阶段和生命末期阶段假设情景的描述(如适用), 替代使用情景和生命末期阶段情景对最终结果影响的评价;
- d) 清单分析:
 - 1) 数据收集信息, 包括数据来源(见6.1);
 - 2) 代表性的时间范围和地理范围;
 - 3) 分配原则与程序(见6.2);
 - 4) 数据说明;
- e) 影响评价:
 - 1) 影响评价方法;
 - 2) 清单结果与计算;
 - 3) 结果的图示(可选);
- f) 结果解释:
 - 1) 结论和局限性;
 - 2) 披露在产品碳足迹研究决策中所作出的价值选择并说明理由;
 - 3) 范围和修改后的范围(如适用), 并说明理由和排除的情况;
 - 4) 产品碳足迹比较, 与可比性条款的符合性(见第9章)。

9 产品碳足迹声明

如需声明时, 参照GB/T 24025的规定开展变速器产品碳足迹声明或信息交流, 具有同样功能的产品之间可进行比较。根据本文件编制的产品碳足迹报告用于比较时, 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产品类别的定义和描述(例如性能指标、规格参数)相同;
- b) 功能单位相同;
- c) 产品系统边界等同;
- d) 现场数据的收集方法是相同的(包括数据的描述、数据收集、取舍原则、数据质量要求、分配方法等);
- e) 同种物质的次级数据是相同的(包括获取方式和来源、处理方法等);
- f) 数据计算方法是相同的(包括数据确认、数据计算、分配方法、全球变暖潜势选取等)。

附录 A
(资料性)
变速器产品碳足迹量化数据收集表

初级数据采集表见表A.1。

表 A.1 初级数据采集表

企业 信息	企业名称					
	所在省份					
	企业地址					
	数据统计周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产品信息	品牌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材料生产阶段 -原材料消耗	种类	消耗量	单位	取得方式	平均运输距离/方式	备注
	原料 1		kg	<input type="checkbox"/> 自产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产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		
变速器生产阶段 -能源消耗	种类	消耗量	单位	低位发热量	平均运输距离/方式	备注
	电力		kWh	—		
					
变速器生产阶段 -温室气体 排放	种类	排放量	单位	数据来源		备注
	二氧化碳		t			
					
产品运输	种类	运输量	单位	平均运输距离/方式		备注
	产品 1		kg			
					
生命末期阶段 -运输过程	种类	运输量	单位	平均运输距离/方式		备注
	产品 1		kg			
					
生命末期阶段 -废弃处理能 源消耗	种类	消耗量	单位	低位发热量	平均运输 距离/方式	备注
	电力		kWh	—		
					
生命末期阶段 -废弃处理温 室气体排放	种类	排放量	单位	数据来源		备注
	二氧化碳		t	依据 GB/T 32150 计算直接排放		
					

次级数据采集表见表A.2。

表 A.2 次级数据采集表

背景数据	数据	数据来源	数据获取方式	时间代表性	地域代表性	技术代表性
原辅料	钢铁					
	铝合金					
	铜材					
	橡胶					
	塑料					
能源	煤					
	汽油					
	柴油					
	天然气					
	电力					
					
运输	公路运输					
	铁路运输					
					

附录 B
(资料性)
常用参数参考值

电力因子可采用国家相关部门发布值, 常见化石燃料特定参数值如表B.1所示。

表B.1 常见化石燃料特定参数值

燃料品种		低位发热量 GJ/t, GJ/10 ⁴ Nm ³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O ₂ e/GJ)	燃料碳氧化率
固体燃料	无烟煤	26.700 ^a	27.40×10 ⁻³ ^b	94%
	烟煤	19.570 ^c	26.10×10 ⁻³ ^b	93%
	褐煤	11.900 ^a	28.00×10 ⁻³ ^b	96%
	洗精煤	26.344 ^d	25.41×10 ⁻³ ^b	90%
	其他洗煤	12.545 ^d	25.41×10 ⁻³ ^b	90%
	型煤	17.460 ^c	33.60×10 ⁻³ ^c	90%
	焦炭	28.435 ^c	29.50×10 ⁻³ ^b	93%
液体燃料	原油	41.816 ^d	20.10×10 ⁻³ ^b	98%
	燃料油	41.816 ^d	21.10×10 ⁻³ ^b	98%
	汽油	43.070 ^d	18.90×10 ⁻³ ^b	98%
	柴油	42.652 ^d	20.20×10 ⁻³ ^b	98%
	一般煤油	43.070 ^d	19.60×10 ⁻³ ^b	98%
	液化天然气	51.44 ^d	15.30×10 ⁻³ ^b	98%
	液化石油气	50.179 ^d	17.20×10 ⁻³ ^b	98%
气体燃料	煤焦油	33.453 ^d	22.00×10 ⁻³ ^a	98%
	炼厂干气	45.998 ^d	18.20×10 ⁻³ ^b	99%
	焦炉煤气	179.81 ^d	13.58×10 ⁻³ ^b	99%
	高炉煤气	33.000 ^c	70.80×10 ⁻³ ^a	99%
	转炉煤气	84.000 ^c	49.60×10 ⁻³ ^c	99%
	其他煤气	52.270 ^d	12.20×10 ⁻³ ^b	99%
天然气		389.310 ^d	15.30×10 ⁻³ ^b	99%

注:

^a 数据取值来源为《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b 数据取值来源为《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试行)》

^c 数据取值来源为《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2007)》

^d 数据取值来源为《中国能源统计年鉴(2019)》

附录 C
(资料性)
产品碳足迹研究报告 (模板)

变速器产品碳足迹研究报告 (模板)

变速器产品名称: _____

变速器产品规格型号: _____

生产者名称: _____

报告编号: _____

出具报告机构: (若有)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C. 1 概况

C. 1. 1 生产者信息

变速器生产者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人(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企业概况: _____

C. 1.2 变速器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_____

车辆型号:

销售型号:

产品功能: _____

产品图片: _____

C. 1, 3 量化方法

依据标准: _____

C. 2 量化目的

C. 3 量化范围

C. 3, 1 功能单位或声明单位

以 _____ 为功能单位或声明单位。

C. 3, 2 系统边界

C. 3. 2. 1

材料生产阶段 变速器产品生产阶段 分销阶段 生命末期阶段

不包括道路与厂房等基础设施、各工序的设备、厂区内的人员及生活设施的碳排放。

系统边界图: _____

C. 3, 3 取舍准则

采用的取舍准则以 _____ 为依据

具体规则如下: _____

C. 3. 4 时间范围

_____ 年度

C. 4 清单分析

应编制变速器产品边界内的所有材料/能源输入、输出清单, 作为碳排放核算的依据。如果数据清单有特殊情况、异常点或其它问题, 应在报告中进行明确说明。

数据收集时间段应予以报告。

清单数据中未包含的过程数据需要予以报告，或者根据取舍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C. 4. 1 数据收集

初级数据: _____

次级数据: _____

C. 4. 1. 1 材料生产阶段

始于从大自然提取资源和废料加工，结束于变速器原材料进入产品生产设施。

列出系统边界内的原生材料数据和再生材料数据，并没有遗漏，见表 B.1。

注明变速器基本参数和使用场景等信息。

说明各种类型主要原生材料的生命周期清单数据来源。

表 C. 1 变速器材料输入清单（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材料名称	原生材料 (kg)	再循环材料 (kg)	运输方式	运输距离 (km)	数据来源	DQR
钢铁			原生材料: _____ 再循环材料: _____	原生材料: _____ 再循环材料: _____	材料重量: _____ 运输距离: _____	材料重量: _____ 运输距离: _____
铝合金						
铜材						
橡胶						
塑料						
.....						

C. 4. 1. 2 变速器生产阶段

变速器生产阶段碳排放的核算，应包括齿轮生产、轴生产、壳体生产、装配等工艺过程，始于原材料进入生产设施，结束于变速器产品离开生产工厂。

生产阶段的数据应选取有代表性的初级数据，包括生产阶段主要工艺流程，生产阶段能源资源的输入数据，及向空气排放的温室气体数据等，并没有遗漏，见表B.2。

说明各种类型燃料的生命周期清单数据来源。

表 C. 2 变速器生产阶段燃料输入输出清单（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过程	名称	单位	数量	数据来源	DQR
齿轮生产	电	kWh/kWh			
	天然气	m ³ /kWh			
	CO ₂ 逸散	kgCO ₂ /kWh			
	汽油	kg/kWh			
	柴油	kg/kWh			
	外购蒸汽（需备注压强）	kg/kWh			

.....					

C. 4. 1. 3分销阶段

分销阶段，包括变速器成品从制造商到整车厂处的运输过程。

表C. 3 分销过程数据汇总表

运输工具	运输距离	单位	数据来源	DQR
火车				
内河轮船				
远洋轮船				
重型货车				
中型货车				
轻型货车				
其他请注明				

C. 4. 1. 4生命末期阶段

该阶段主要核算变速器从寿命结束场所到废弃处理场所之间的运输过程以及对废弃产品进行填埋、有机物焚烧等废弃处理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说明各个过程的能源消耗量以及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排放。

C. 4. 1. 5假设

说明核算过程中涉及到的重要假设，尤其是生命末期阶段。

C. 4. 1. 6分配原则与程序

分配依据：_____

分配程序：_____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_____

C. 4. 1. 7特定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处理

特定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处理方法。

C. 5 影响评价

C. 5. 1影响类型和特征化因子选择

一般选择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给出的100年全球变暖潜势（GWP）。

C. 5. 2产品碳足迹结果计算

说明变速器产品应用本文件计算公式进行碳足迹计算的核算结果。

C. 6 结果解释

C. 6. 1结果说明

_____公司（填写变速器产品生产者的全名）生产的_____（填写所评价的变速器产品名称，每功能单位的产品），从_____（填写某生命周期阶段）到_____（填写某生命周期阶段）生命周期碳足迹为_____kgCO₂e。各生命周期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如表 B.3 和图 B.1 所。

表 C. 3 变速器生命周期各阶段碳排放情况

生命周期阶段	碳足迹 (kg CO ₂ /功能单位)	百分比 (%)
材料获取阶段		
变速器生产阶段		
总计		

图 C. 1 变速器各生命周期阶段碳排放分布图

一般以饼状图或是柱形图表示各生命周期阶段的碳排放情况。

C. 6. 2 假设和局限性说明（可选项）

结合量化情况，对范围、数据选择、情景设定等相关的假设和局限进行说明。

C. 6. 3 改进建议

附录 D
(资料性)
全球增温潜势值

计算用于 GHG 全球增温潜势值时, 应按照表 D.1 中的规定执行。

表D. 1 部分温室气体的全球增温潜势 (GWP)

气体名称	化学分子式	100年的GWP (kgCO ₂ e/kg)
二氧化碳	CO ₂	1
甲烷	CH ₄	27.9
氧化亚氮	N ₂ O	273
三氟化氮	NF ₃	17400
氢氟碳化物 (HFCs)		
HFC-23	CHF ₃	14600
HFC-32	CH ₂ F ₂	771
HFC-41	CH ₃ F	135
HFC-125	CHF ₂ CF ₃	3740
HFC-134	CHF ₂ CHF ₂	1260
HFC-134a	CH ₂ FCF ₃	1530
HFC-143	CH ₂ FCHF ₂	364
HFC-143a	CH ₃ CF ₃	5810
HFC-152	CH ₂ FCH ₂ F	21.5
HFC-152a	CH ₃ CHF ₂	164
HFC-161	CH ₃ CH ₂ F	4.84
HFC-227ca	CF ₃ CF ₂ CHF ₂	2980
HFC-227ea	CF ₃ CHFCF ₃	3600
HFC-236cb	CH ₂ FCF ₂ CF ₃	1350
HFC-236ea	CHF ₂ CHFCF ₃	1500
HFC-236fa	CF ₃ CH ₂ CF ₃	8690
HFC-245ca	CH ₂ FCF ₂ CHF ₂	787
HFC-245cb	CF ₃ CF ₂ CH ₃	4550
HFC-245ea	CHF ₂ CHFCHF ₂	255
HFC-245eb	CH ₂ FCHFCF ₃	325
HFC-245fa	CHF ₂ CH ₂ CF ₃	962
HFC-263fb	CH ₃ CH ₂ CF ₃	74.8

HFC-272ca	CH ₃ CF ₂ CH ₃	599
HFC-329p	CHF ₂ CF ₂ CF ₂ CF ₃	2890
HFC-365mfc	CH ₃ CF ₂ CH ₂ CF ₃	914
HFC-43-10mee	CF ₃ CHFCF ₂ CF ₃	1600
HFO-1123	CHF=CF ₂	0.005
HFO-1132a	CH ₂ =CF ₂	0.052
HFO-1141	CH ₂ =CHF	0.024
HFO-1225ye(Z)	(Z)-CF ₃ CF=CHF	0.344
HFO-1225ye(E)	(E)-CF ₃ CF=CHF	0.118
HFO-1234ze(Z)	(Z)-CF ₃ CH=CHF	0.315
HFO-1234ze(E)	(E)-CF ₃ CH=CHF	1.37
HFO-1234yf	CF ₃ CF=CH ₂	0.501
HFO-1336mzz(E)	(E)-CF ₃ CH=CHCF ₃	17.9
HFO-1336mzz(Z)	(Z)-CF ₃ CH=CHCF ₃	2.08
HFO-1243zf	CF ₃ CH=CH ₂	0.261
HFO-1345zfc	CF ₃ CF ₂ CH=CH ₂	0.182
3,3,4,4,5,5,6,6,6,6-Nonafluorohex-1-ene	n-C ₄ F ₉ CH=CH ₂	0.204
3,3,4,4,5,5,6,6,7,7,8,8,8-Tridecafluorooct-1-ene	n-C ₆ F ₁₃ CH=CH ₂	0.162
3,3,4,4,5,5,6,6,7,7,8,8,9,9,10,10,10-Heptadecafluorodec-1-ene	n-C ₈ F ₁₇ CH=CH ₂	0.141
3,3,3-trifluoro-2-(trifluoromethyl)prop-1-ene	(CF ₃) ₂ C=CH ₂	0.377
1,1,2,2,3,3- hexafluorocyclopentane	cyc (-CF ₂ CF ₂ CF ₂ CH ₂ CH ₂ -)	120
1,1,2,2,3,3,4- heptafluorocyclopentane	cyc (-CF ₂ CF ₂ CF ₂ CHFCH ₂ -)	231
1,3,3,4,4,5,5-heptafluorocyclopentene	cyc (-CF ₂ CF ₂ CF ₂ CF=CH-)	45.1
(4s,5s)-1,1,2,2,3,3,4,5- octafluorocyclopentane	trans-cyc (-CF ₂ CF ₂ CF ₂ CHFCHF-)	258
HFO-1438ezy(E)	(E)-(CF ₃) ₂ CFCH=CHF	8.22
HFO-1447fz	CF ₃ (CF ₂) ₂ CH=CH ₂	0.235
1,3,3,4,4-pentafluorocyclobutene	cyc (-CH=CFCF ₂ CF ₂ -)	92.4
3,3,4,4-tetrafluorocyclobutene	cyc (-CH=CHCF ₂ CF ₂ -)	25.6
全氟碳化物(PFCs)		
PFC-14	CF ₄	7380
PFC-116	C ₂ F ₆	12400
PFC-218	C ₃ F ₈	9290
Hexafluorocyclobutene	cyc (-CF=CFCF ₂ CF ₂ -)	126
PFC-C-318	cyc (-CF ₂ CF ₂ CF ₂ CF ₂ -)	10200

PFC-31-10	n-C ₄ F ₁₀	10000
Octafluorocyclopentene	cyc (-CF=CFCF ₂ CF ₂ CF ₂ -)	78.1
PFC-41-12	n-C ₅ F ₁₂	9220
PFC-51-14	n-C ₆ F ₁₄	8620
PFC-61-16	n-C ₇ F ₁₆	8410
PFC-71-18	n-C ₈ F ₁₈	8260
PFC-91-18	C ₁₀ F ₁₈	7480
1,1,2,2,3,3,4,4,4a,5,5,6,6,7,7,8,8, 8a-octadecafluoronaphthalene	Z-C ₁₀ F ₁₈	7800
1,1,2,2,3,3,4,4,4a,5,5,6,6,7,7,8,8, 8a-octadecafluoronaphthalene	E-C ₁₀ F ₁₈	7120
PFC-1114	CF ₂ =CF ₂	0.004
PFC-1216	CF ₃ CF=CF ₂	0.09
1,1,2,3,4,4-hexafluorobuta-1,3- diene	CF ₂ =CFCF=CF ₂	0.004
Octafluoro-1-butene	CF ₃ CF ₂ CF=CF ₂	0.102
Octafluoro-2-buene	CF ₃ CF=CFCF ₃	1.97
六氟化硫	SF ₆	25200

部分温室气体的全球变暖潜势来源于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气候变化报告2021：自然科学基础 第一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贡献》。

附录 E (规范性) 数据质量等级

数据质量等级 (DQR) 按照公式 (E.1) 进行计算:

式中：

TiR ——数据在时间代表性维度的分值；

TeR ——数据在技术代表性维度的分值；

GeR ——数据在地理代表性维度的分值；

SoR —— 数据在数据来源代表性维度的分值。

表 E.1 数据质量等级 (DQR)

分数	TiR	TeR	GeR	SoR
1	碳足迹的基准年在次级数据库有效期内	建模技术和碳足迹的核算边界一致	建模过程发生在碳足迹有效的国家	现场调查或测量得到的原始数据
2	碳足迹的基准年超出次级数据库有效期≤2年	建模技术包含在碳足迹的核算边界内	建模过程发生在碳足迹有效的地理区域（如欧洲、亚洲、北美洲、非洲）等	来自权威的、定期更新的数据，如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3	碳足迹的基准年超出次级数据库有效期≤3年	建模技术仅部分包含在碳足迹的核算边界内	建模过程发生在碳足迹有效的地理区域之一，或者数据集覆盖多个区域	来自一般文献或专著的不定期更新的数据
4	碳足迹的基准年超出次级数据库有效期≤4年	建模技术类似于碳足迹核算边界	建模过程发生在一个国家，该国家不包括在碳足迹有效的地理区域中，但据专家判断估计有足够的相似之处	基于文献或经验的推论、估计或假设的数据
5	碳足迹的基准年超出次级数据库有效期>4年	建模技术不同于碳足迹核算边界	建模过程发生与碳足迹有效的国家不同的国家	无根据的估算与假设的数据

参考文献

- [1] GB/T 24024—2001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I型环境标志 原则和程序
- [2] GB/T 24040—2008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 [3] ISO 14067: 2018 Greenhouse gases—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 [4] PAS 2050: 2011 Specificat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life cycl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5] IPCC. Climate Change 2021: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Working Group I contribution to 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Richard P. Allan., Paola A. Arias., Sophie Berger., Josep G. Canadell., Christophe Cassou., Deliang Chen., Annalisa Cherchi., Sarah L. Connors., Erika Coppola., Faye Abigail Cruz., et a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 7SM24-35